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11號

聲請人 藍哲緯

相對人 竝碩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秉竝

相對人 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長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（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4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、第62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訴訟/為訴之追加，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7,232,328元本息乙節，有本案起訴狀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證明單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（本院

01 專調卷7-15、45、47-115頁)，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勞
02 動訴訟，而本案訴訟是否有理由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
03 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準此，聲請人聲
04 請訴訟救助，合於上開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07 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書記官 邱淑利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